

2024 年度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委托单位：张掖市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张掖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君和志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2024 年度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实施目的	通过对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核实部门组织管理情况、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能等。评价其部门整体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866.17	实际到位资金	1922.92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66.17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2.92
	实际支出资金	1866.31	结转结余资金	56.61
	预算执行率	97%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将持续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全力完成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任务。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军民融合及国防动员人防工程审批与建设,聚焦产业链薄弱环节,主动对接来张考察企业,推动项目合作。加快研究制定氢能产业支持政策,扎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迎评工作,并持续推进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建设。在经济调控方面,我委计划全年提请市政府召开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 4 次,强化“三个清单”项目管理,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对“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实施动态监测与定期调度,确保规划有序落实。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为完成 367 亿元,同时合理调控同比增长节奏。在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方面,将保障全单位 75 名人员工资及社保按时发放缴纳,实现信访接待与答复全覆盖,高标准完成党性教育及党建分解任务,确保全年各项工作按时全面完成。此外,力争全年组织实施重点项目数量达到 400 项以上,切实发挥投资对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作用。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1922.92 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 7.《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 8.《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办发〔2024〕21 号) 9.《张掖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张财预〔2023〕78 号); 10.《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张财绩〔2025〕5 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县区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绩〔2022〕2 号)等文件精神,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 6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41 个三级指标,其中部门规划分值 10 分,权重 10%,运行成本 15 分,权重 15%,管理效率 20 分,权重 20%,履职效能 25 分,权重 25%,社会效应 10 分,权重 10%,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20 分,权重 20%。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办法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订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0.4 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 分析	指标	部门 规划	运行 成本	管理 效率	履职 效能	社会 效应	可持 续性 发展 能力	加减 分项
	得分 率	60%	73.33%	70%	93.60%	100%	100%	10%
五、存在问题								
(一) 决策方面 1. 部门“过紧日子”机制落实不到位。 (二) 过程方面 1. 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2. 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 决策方面 1. 建议制定《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财政经费全流程管理的实施办法》。 (二) 过程方面 1. 建议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项核心职能如规划编制、项目审批、资金申报、经济运行分析、能源管理及价费监管等进行全面梳理，并为每项业务制定专项管理办法或操作规程。 2. 建议推行更为清晰可靠的指标体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提供。 2.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李志梅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徐晓琳 李志梅 闻欣苗 丁学莹 潘有远 石秀娟 蒋智琦 孙艳桃			
评价日期：2025年8月31日					评价日期：2025年8月31日			